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紀錄：施美玲

參、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肆、主席：張學務長鳳儀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議程。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一：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集會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符合現行學生社團之需求及有效管理社團相關集會事宜，擬修訂之。
2. 經參考台大、清大及交大等大專院校相關社團辦法研擬修訂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集會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學生社團集會，須事先商得輔導老師同意，並將集會時間、地點及集會事項、召集人姓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經核 備 後始得舉行。	二、學生社團集會， 除隔週六第一、二、三、四節之固定活動時間外 ，須事先商得輔導老師之同意，並將集會時間、地點及集會事項、召集人姓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經核 定 後始得舉行。	為符合現行學生社團之需求及有效管理社團相關集會事宜，擬修訂之。 經參考台大、清大及交大等大專院校相關社團辦法研擬修訂之。
六、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會議或辦理各項活動，如須 使用學校經費 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作學術演講，應事前報請學校核備。	六、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會議或辦理各項活動， 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 ，如須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作學術演講， 應事前徵得學校之同意 。	為符合現行學生社團之需求及有效管理社團相關集會事宜，擬修訂之。 經參考台大、清大及交大等大專院校相關社團辦法研擬修訂之。
十、學生集會，以利用	十、學生集會，以利用	為符合現行學生

課餘時間及在校內活動為原則。	課餘時間以及在校內活動為原則， <u>若有特殊需求應陳報學務處核准實施。</u>	社團之需求及有效管理社團相關集會事宜，擬修訂之。 經參考台大、清大及交大等大專院校相關社團辦法研擬修訂之。
十五、學生社團舉行各項會議，應於會後30日內將會議紀錄送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十五、學生社團舉行各項會議時， <u>一律依照民權初步及內政部所頒之會議規範辦理。</u>	為符合現行學生社團之需求及有效管理社團相關集會事宜，擬修訂之。 經參考台大、清大及交大等大專院校相關社團辦法研擬修訂之。
十九、學生社團校內集會時間每日最晚不得超過23:00。	十九、學生社團集會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u>二十二：〇〇</u> ， <u>若有特殊需要，應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實施。</u>	為符合現行學生社團之需求及有效管理社團相關集會事宜，擬修訂之。 經參考台大、清大及交大等大專院校相關社團辦法研擬修訂之。

決 議：1. 考量現行社團運作，本次修訂先行通過（第六條增修如須「使用學校經費」）。

2. 附帶決議研議修訂其它條文。

3. 不適合置入本條文之規定宜審酌是否刪除。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二：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第四項評鑑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辦理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計畫之評鑑標準，擬修訂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第四項評鑑標準（修訂前）

項目	活動宣傳及行銷？
章程 5%	活動舉辦情形及社員參與情形？

	活動是否有檢討記錄？問卷？統計？分析？
人事組織 10%	活動資料是否保存完整？
	請展示社團最具特色之活動？並說明特色！
	社長資料是否完整？是否經選舉產生？
年度計劃 10%	是否訂有年度計劃？或有社團活動的行事曆？
	是否有依計劃執行？
	是否有執行記錄或成果？
財務管理 15%	社團經費使用是否合於規定？
	帳冊記錄是否清楚？
	是否每月填報月報表？並公佈及徵信？
	社團經費會計稽核制度是否確實執行？
	社團存款是否設於專戶？
會議 10%	社團財產清冊的製作？登記？保管？使用記錄？
	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
	各項會議記錄是否確實完整？
社區服務 15%	活動籌備是否周詳？
	是否訂有與社區及鄰近中小學之服務計劃？
	計劃實施成效如何？
社團活動 35%	是否有檢討報告書？或後續計劃？
	活動檢討會召開記錄是否詳實？
	各項活動籌備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第四項評鑑標準（修訂後）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佔 50%）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組織運作 25%	組織章程 5%	1. 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2. 是否適時修訂？修訂條文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3. 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年度計畫 10%	1. 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2. 是否訂定社團發展之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3. 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是否有主題？
		4. 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是否有執行成效表？
	管理運作 10%	1. 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社員間的凝聚力如何達成？

		2. 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
		3. 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 是否有與畢業社友聯絡?
		4. 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 選舉投票的紀錄? 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
		5. 社團交接是否完善? 是否辦理幹部訓練?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10%		1. 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2.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含簽到手稿)? 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3. 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社團網頁經營?
財物管理 15%	經費控管 10%	1. 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
		2. 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非私人帳戶), 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 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3.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 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4. 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 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 正本與影本的黏貼與核銷程序均顯示清楚?
	產物保管 5%	1. 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 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 設備有圖片為証否?
		2. 是否有明確的保管制度(辦法或方式)?

二、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 50%)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社團活動績效 50%	社團活動 35%	1. 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2. 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創意?
		3. 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4. 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 紀錄是否詳實完整? 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5. 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 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
		6. 是否積極協助、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 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
		7. 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
		8. 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 社團對外競賽成果、績效。

	服務學習 15%	1. 年度計畫是否含有符合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人權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殺防治、性別平等教育、保護智慧財產權、中輟生輔導、資訊、體育、愛心、國際或環保志工等教育政策之活動？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2. 參與本項計畫是否符合服務學習之步驟如右(1)設計(如：方案之撰寫)、(2)規劃(如：社區需求、服務之協定簽約)、(3)執行(如：家長同意書、服務記錄)、(4)評量(如：反思會議、日誌、社區專訪)、(5)互惠(如：社區需求的了解、經驗分享、學校與社區事前與事後之成長等)。
		3. 學習成果呈現的情形(如：慶祝或檢討會議、反思日誌、工作日誌、學習心得)？

決 議：提案退回，於下次會議宜將修訂格式述明，並收集更完善資料後再提出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三：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4 日臺高通字第 1030906664A 號函配合辦理。
2. 函示明定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為應各校對大專以上學生德育成績之評量，不再以分數為評分標準，爰取消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不得申請補助之規定，現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各項申請資格均無德育成績限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五、申請資格： (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 (一)、助學金： (1) 凡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	五、申請資格： (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 (一)、助學金： (1) 凡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	1. 操性成績部分取消。

期限內填寫申請表， 檢 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 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 請。 A. 申請表。 B.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 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C.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 本，驗後退還(新生及 轉學生免繳)。 (二)、生活助學金： A. 申請表。 B.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 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C.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 本(新生及轉學生免 繳)。	期限內填寫申請表， 檢 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 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 請。 A. 申請表。 B.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 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C. 前一學期<u>學業及操 行</u>成績單正本，驗後 退還(新生及轉學生免 繳)。 (二)、生活助學金： A. 申請表。 B.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 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C. 前一學期<u>學業及操 行</u>成績單正本(新生及 轉學生免繳)。	2. 修正為成績單正本。 3. 修正繳交成績單正 本。
---	--	---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四)：本校對於學生患病短期無法痊癒或有礙公共衛生者並無休退學規定，經查國內大學訂有相關法規如附件四、五，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104年1月21日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按學生獎懲辦法第2條「凡學生言行、學業優良或犯過錯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故本辦法主要針對學生「行為」予以規範，學生患有疾病既非故意，亦非其自願，若以「懲罰」之角度對學生施以處分，似有不妥。
- 經查屏東科技大學原於該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規定(如附件五)學生如有精神異常或患有法定傳染病等經公立醫院醫師診斷證明者應勒令休學，後經教育部函示其執行應符合「精神衛生法」、「學校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等法令之規定，若有經確認或疑似受感染之學生，學校應給予最大關懷與協助，不得藉故要求其退學、轉學、休學、不得到校及給予記過等處分，以保障學生受教權，該校遂刪除系爭條文。

決議：目前本處並無相關辦法及法規，本案將提主管會報提案討論由何項法規訂定相關規定。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五）：有關學生辦理期中課程退選後，該門課原有之曠課紀錄是否予以刪除乙案，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動議，委員建議於相關會議提案刪除學生課程退選後原有之曠課紀錄。

2. 目前學生辦理選課包括初選、期初加退選及期中課程停修申請，依據本校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課程停修登錄完成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中，如缺曠課時數不予計入，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3. 經查各校相關停修課程作業規定，課程停修後原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中，是否將曠課記錄刪除，提請討論。

決議： 學生課程停修後曠課記錄刪除。

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六)：體育運動組對室內籃、排球場及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3 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核內容修正其收費標準。

2. 室內籃、排球場開放時間原每週晚上 7：00～9:00 改為每週一～五晚上 6：00～9:00。

3. 室內籃、排球場機關團體借用費用原每一單位（四小時）10,000 元改為每一單位（四小時）6,000 元。參展廠商借用每一單位(4 小時)收取 40,000 元改為每一單位(4 小時)收取 20,000 元。

4. 重量訓練室開放時間每週晚上 7：00～9:00 改為每日晚上 6：00～9:00

5. 重量訓練室收費為因應器材維護、工讀費用及器材汰舊換新，發證費 200 元調升為 500 元。(104 學年起實施)

6. 重量訓練室收費本校校友每學期請繳納發證費 1000 元。

7. 收取會員發證費所得為能「取之於會員，用之於會員」提升重訓室環境及改善品質，建議由原提撥百分之四十修正為百分之六十作為運動場地設備維護、器材汰換、場地清潔、工讀生費用或加班費等之用。

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原細則內容	修改後	說明
二、開放時間：<u>每週晚上7：00～9：00</u>（寒暑假期間採不開放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逕至體育組登記。） 五、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二）對外開放辦法： 1、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 2、收費標準： （1）<u>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10,000元</u>，音響費每一單位2,000元，空調費每一小時2,000元。 （2）<u>參展廠商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4小時）收取40,000元</u>，音響費每一單位4,000元，空調費每一小時5,000元。	二、開放時間：<u>每週一～五晚上6：00～9：00</u>（寒暑假期間採不開放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逕至體育組登記。） 五、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二）對外開放辦法： 1、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 2、收費標準： （1）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u>6,000元</u>，空調費每一小時2,000元。 （2）參展廠商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4小時）<u>收取20,000元</u>，空調費每一小時5,000元，<u>若非公益或學術活動折扣則不低於五折。</u>	

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原細則內容	修改後	說明
二、開放時間： （一）<u>每週晚上7：00～9：00</u>（寒暑假期間採不開放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逕至體育組登記。） （二）國定假日停止使用。 （三）如無人登記使用，暫不開放以節約能源。	二、開放時間： （一）<u>每日晚上6：00～9：00</u> （二）寒暑假期間採不開放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逕至體育組登記。） （三）國定假日停止使用。 （四）如無人登記使用，暫不開放以節約能源。	

五、辦理入會手續： (三) 本校會員每學期應繳納發證費 200 元及一寸照片兩張至體育組辦理。	五、辦理入會手續： (三) 1. 本校會員每學期應繳納發證費 500 元及一寸照片兩張至體育組辦理。 (104 學年起實施) 2. 本校校友每學期請繳納發證費 1000 元及一寸照片兩張至體育組辦理。	
(五) 收取會員發證費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五) 收取會員發證費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六十作為運動場地設備維護、器材汰換、場地清潔、工讀生費用或加班費等之用。	

決議：

1. 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修正提案退回於下次會議收集更完善資料後提出。
2. 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案除會員會費提撥比例以 40% 不予變更餘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案由：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導師遴聘，建議恢復得由專案教師擔任導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於 100 學年度前原「導師制實施辦法」得由專案教師擔任導師，後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學務會議通過取消由專案教師擔任導師序位，其理由為如附件一（100 年 9 月 21 日學務會議會議紀錄）。
- 二、 國內已有多所大學之導師制實施辦法得由專案教師擔任導師，例如附件二、三、四。是故，前述取消專案教師擔任導師之理由是否允當，尚有疑義。
- 三、 本校資訊管理系及觀光休閒系專任教師員實際額低於班級數，為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之主要受影響單位。
- 四、 為提升導師專業輔導機能，包含課業輔導、實習輔導、就業輔導、生

涯規劃等專業功能，並增強導師間交流互動，建議恢復得由專案教師擔任導師。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古主任鎮鈞:有發現系上學生到了大四了勞作教育還未完成因大一大二時學校給的勞作教育名額很少網路選課選不到，是否請學務處思考一下。

業務單位報告:本校勞作教育名稱應為服務教育，而服務教育分為團體和個別服務，目前現況為每學期服務教育開課人數都超過實際選課人數，於導師會議中再次說明服務教育執行方式協請導師再宣導，並於網頁公告。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